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8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并厘定2020-2022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会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中预计的持续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海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上海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在日常经营中进行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证券和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该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及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关连交易而对关联方或关连人士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不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 有关的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情况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4. 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鸣、林家礼、朱洪超、周宇

2020年8月6日